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林繼勇
電話：02-27287735
電子信箱：dop-a6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資字第1123007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原函附件 (27900907_1123007934_1_ATTACH1. pdf、
27900907_1123007934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為利公教人員可隨時隨地掌握其差假及加班情形，以便規劃自身行程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於本(112)年9月5日起於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（以下簡稱MyData）新增「差假與加班統計查詢」功能，請協助宣導同仁多加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2年9月5日人事總處資字第112500031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府各機關學校如使用人事總處開發之WebITR差勤系統，在職期間，可隨時透過【差勤作業／差勤資料查詢】功能，取得歷年（差勤資料保留5年）差假加班明細，惟離職後即無帳號登入權限查詢前述差勤資料。惟同仁如利用MyData旨揭功能查詢「今年、去年及前年」3個年度內「差假與加班」之「每年及每月」統計資料，即可不受是否仍在原機關服務之限制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功能之統計資料來源為各機關報送至人事總處「行政

新民國中 1120911



PFAA1123006557

院所屬機關學校差勤資料彙整平臺」(以下簡稱差勤彙整平臺)之差假及加班資料,統計範圍為各機關(不含事業機構)在職人員(不含人員區分為「其他人員」者)最近3年之差勤資料,功能操作手冊詳如原函附件。

- 四、因各機關最遲應於每月20日前報送上月人員差勤資料至該彙整平臺,若機關同仁對前開統計結果有疑義時,應逕向當時服務機關反應,並由該機關人事人員先行核對差勤系統資料是否有誤,以及報送至差勤彙整平臺之資料是否順利入檔。俟確認各環節皆無誤後,再由機關人事相關資料至人事總處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(PICS)反映,以釐清雙方資料落差問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(臺北自來水事業及其所屬除外)

副本：

